

實務報導

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進度報導

蘇敏煌*

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為本會八十二年度重點工作之一，在「公平交易法修法專案小組」全力推動下，前後歷經十次專案小組會議、數十次各條文研究小組會議、四場專家學者座談會及兩場業界代表座談會，費時將近五個月時間，終於在今（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平交易法修法專案小組第十次會議中決議通過「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

「修法專案小組」原彙整自公平交易法施行至今一年多本會實務上遭遇窒礙難行、業界反映不符實際市場運作，法條不相配合或用語不夠明確易生爭議等資料，並參酌專家學者意見，擬按修正急迫性依序分為第一優先、第二優先及第三優先修正條文進行研議，惟考慮公平交易法施行時間至今僅年餘，為顧及公平交易法之安定性，專案小組遂決議將本次修法限縮於急迫需要修正之第一優先順序條文，故本次修法重點即在下列條文規定之修正研議：第十條第二項獨占事業公告規定、第十一條第二項市場占有率達五分之一事業公告規定、第七條聯合行為定義規定、第十四條聯合行為例外許可規定、第十八條轉售價格約定規定、第十九條各款不公平競爭規定、第二十三條多層次傳銷定義規定、第三十五至第三十九條罰則規定及第四十一條違反公平交易法之一般處罰規定。修法工作進行方式則採每一條文交由兩位委員督導業務處及法務處進行研究，並視實際需要召開專家學者或業界表座談會，再將研究結果作成具體修正建議，提報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審議。由此可見本會對此次修法工作審慎行事，力求完善之態度於一斑。

* 作者任職於本會法務處。

茲就修法專案小組針對前述各修正條文所決議之修正內容及理由，按其行為態樣分述如下：

一、獨占

修正內容：刪除公平法第十條第二項獨占事業公告規定，修正為「獨占之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理由：原獨占事業公告規定立法本意在提醒獨占廠商勿從事第一項規定之獨占行為，惟施行後，業者反映無此需要，反增困擾，使立法美意盡失。另該項公告規定尚有耗費大量行政成本、個案發生時原認定資料如與行為時點不一，仍須重新調查，不能直接引用、及公告結果不一定為司法機關認同等缺失，故刪除公告規定，修正為「獨占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結合

修正內容：刪除第十一條第二項市場占有率達五分之一事業之公告規定，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二項。

理由：與獨占事業公告規定刪除之理由相近，且另有公告事業占有率（五分之一）與法定須申請結合許可占有率（四分之一）尚有差距、公告資料為全國性市場資料，實際案件若為區域市場時易生適用困難等缺失，爰予刪除。

三、聯合行為

修正內容(一)：針對第十四條例外許可規定之不敷實際需要，增列第十四條之一一事業之聯合行為不具第十四條各款例外許可規定要件，但顯然有益於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而屬必要且正當者，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

理由：公平法施行以來，迭經各界反映未能涵蓋若干對整體經濟及公共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之正當聯合行為，有增列其他應例外許可之概括規定之必要，爰增訂本條，以免掛漏。

修正內容(二)：對同業公會等團體為防止不公平競爭所為之聯合行為，准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而增列第十七條之一—同業公會或其他以事業為會員依法組織之團體，為促使所屬會員從事公平、效能競爭或為防止不公平競爭行為，所議定之自律公約或其他共同行為，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禁止聯合行為之規定。並於第二項中明定核駁之標準在於違反公平法規定或對交易相對人或消費者利益有重大損害之虞者。第三項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核備時，得準用公平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得附加條件、限制或負擔，以及核備後得撤銷、變更等規定。

理由：同業公會或類似性質之團體，為防止不公平競爭或提高競爭效能所為之自律公約或其他共同行為，與為限制競爭而為之聯合行為性質有別，自不應適用公平法禁止聯合行為之規定，故僅要求其向中央主管機關報請核備，惟為防以自律公約或其他共同行為為名而行限制競爭之實，爰增列第二、三項規定，由主管機關監核之。

四、垂直限制競爭行為及不公平競爭行為：

第十八條轉售價格約定之規定及第十九條各款不公平競爭規定，不予修正。原擬重新配置應列之章節，惟施行至今尚無窒礙難行之處，為顧及法之安定性，專案小組傾向以解釋方式來解決相關問題。

五、多層次傳銷

第二十三條多層次傳銷定義規定，不予修正。鑑於多層次傳銷之組織、行為態樣繁多，且不斷有新態樣出現，欲以一明確定義涵蓋所有多層次傳銷之可能形態，實有困難，專案小組遂決議採解釋方式予以通盤考量。

六、罰則

罰則部分為此次修法工作較重大之修正，特予說明：(一)第三十五條、三十六條刑罰規定部分，多位學者專家建議經濟秩序行為之管理，宜以行政處理為先，行政處理不足時始採刑罰，專案小組遂就刑罰部分，決議採「先行政、後司法」原則。

惟對「先行政」部分，究採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而未停止或改正」為刑罰之前提要件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而未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會中呈兩極意見，遂決議採甲乙兩案併列方式聽取各方意見。另「命改正而不改正」應否列入修正條文部分，亦有正反兩面意見，暫採列入意見，再與前案併同聽取各界意見。(二)第三十七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處罰規定部分，參酌刑法規定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屬告訴乃論罪，且刑度較本法為重，爰配合修正，增列第二項明定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三)第四十一條違反公平法之一般處罰規定部分：為防止事業可違法一次不受罰之僥倖心理，加強執法效果，專案小組遂增訂對違反公平法規定事項得逕處罰鍰之規定。

修正內容：(草案原文)

第三十五條

甲案：「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而未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乙案：「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而未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甲案：「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並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而未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乙案：「違反第十九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而未停止或改正，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四十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或改正為止。」

七、施行日期

配合公平交易法之修正，第四十九條遂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次公平交易法修法工作，自八十一年九月進入籌備階段、八十二年二月正式成立修法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以來歷時十月後，「公平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初稿終於在八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出爐，其間本會雖動員所有人力，參據專家學者各界卓見，殫精竭慮，力求完善地完成修正草案之初稿，惟其中仍不免有掛漏、未盡完善之處，有待各界批評指導，是本會訂於七月下旬進行修法工作計畫第三階段工作，並將修正草案初稿函送就教於各相關行政機關、各大學法律、經濟、管理等系所、工商業團體、台灣經濟研究院、中華經濟研究院及自由職業團體等相關團體，希借助各界之經驗、學識，俾使公平交易法經由本次部分條文修正後，能確實達到「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確保公平競爭，促進經濟安定與繁榮」之立法目的。

